

#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3 年度委托理财投资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投资种类：**低风险类短期理财产品，不得投资股票或其他高风险收益类产品。
- **委托理财投资计划金额：**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且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可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类短期理财产品，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委托理财投资计划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一、委托理财投资计划概述

#### （一）委托理财投资的目的

在不影响正常经营且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计划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投资业务，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

#### （二）委托理财投资的金额

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向银行、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或其他机构购买低风险类短期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 （三）委托理财投资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 （四）委托理财投资要求

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债券、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证券公司资管计划、证券公司收益凭证等低风险类短期理财产品，不得用于投资股票或其他高风险收益类产品。

#### （五）投资期限

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 （六）委托理财投资的实施

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人士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在上述额度内分割、调整向各银行及其他机构的购买额度，决定具体条件并签署相关协议和其他文件。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负责办理委托理财投资业务具体事宜。

#### （七）关联交易情况说明

公司计划开展委托理财业务的交易对方为银行、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或其他机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产权、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本次委托理财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

##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委托理财投资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3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向银行、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或其他机构购买低风险类短期理财产品，使用额度不超过 2 亿元，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委托理财投资的风控措施

1、公司已在公司制度中对委托理财投资操作规则、风险控制等做了规定，

以有效防范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2、在上述额度内，根据银行、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或其他机构提供的具体理财产品计划，对其收益性和风险性进行分析，并结合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情况提出购买理财产品方案，报经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人士批准后实施。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安排专人负责所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日常管理与监控。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上报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5、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委托理财产品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 **四、委托理财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障资金安全且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本着谨慎性、流动性的原则，对委托理财投资产品的风险与收益、未来资金需求等进行充分的预估与测算，公司计划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类理财产品事项不影响公司正常开展主营业务及日常经营运作，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

#### **五、独立董事意见**

通过对公司经营状况以及财务、资金情况等多方面了解，我们认为：公司为提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利用率，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障资金安全且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计划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且收益较稳定的短期理财产品，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上述委托理财事项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0 日